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09161631-00107294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人民路
207号经办服务大厅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材料品牌表	50
第七章	图纸	51
第八章	工程技术规范及采购需求.....	52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委托，对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人民路 207 号经办服务大厅维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潜在供应商需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7-01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09161631-00107294

项目名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人民路 207 号经办服务大厅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583161.07 元

包名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人民路 207 号经办服务大厅维修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人民路 207 号经办服务大厅维修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施工工期：1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施工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207 号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查询记录、截图时间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0日内），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6-19** 至 **2024-06-26**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磋商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截止：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07-01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新鑫大厦8楼），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

1、开启时间：**2024-07-01 13:30:00**

2、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请响应人代表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登录、届时准时参与响应文件开启(签到、解密)与磋商。

为保证响应文件开启(签到、解密)与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建议各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

3、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U 盘，应包括 GBQ6 版响应工程量清单，并保证正常读取。另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作为评审依据)并密封；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此项除响应文件内装订的，请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后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单面打印)

(3) 空白的磋商报价表(最终)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并加盖公章；

(4) 可支持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1、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响应）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告知说明情况后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等操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1-63689900

传真：021-63689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 8 楼

联系人：郭云为、王煜臣、许瑞敏

联系电话：021-52868253

传真：021-52868273

邮箱：mtzb03@mingtaizx.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 联 系 人： 陈老师 电 话： 021-636899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 8 楼 联 系 人： 郭云为、王煜臣、许瑞敏 电 话： 021-52868253
3.	项目名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人民路 207 号经办服务大厅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209161631-0010729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MT-24-05018
4.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 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590000.00 元
		预算编号：0024-00032336
		最高限价：包 1-2583161.07 元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响应文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8.	工程内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人民路 207 号经办服务大厅维修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9.	施工地点	施工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207 号
10.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八章、工程技术规范及采购需求
11.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00 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详细要求见第八章、工程技术规范及采购需求
12.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3.	资质条件	基本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特定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政资金。
1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7.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8.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9.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工作日当天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tzb03@mingtaizx.com.cn），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20.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21.	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可否分包	/
22.	响应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至少 120 日。
23.	报价	<p>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至采购人进行备案。</p>
24.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按 51600 元（人民币）收取</p> <p>（如有）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支付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账或现金支付)。</p> <p>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p> <p>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4-05018 保证金”</p>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按合同金额 10%收取。具体详见付款方式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4-07-01 13:30:00</p> <p>地点：(1) 请响应人代表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的要求，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进行响应文件投递上传，并且准时登录响应文件开启及解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2)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p>
27.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	<p>时间：2024-07-01 13:30:00</p> <p>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p> <p>所需携带材料：本项目采用现场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方式。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准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纸质响应文件等材料，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解密）。</p>
28.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p>磋商时间:2024-07-01 14: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p> <p>所需携带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准备可支持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二次报价单（需盖章）参加现场磋商。</p> <p>为保证开启（解密）、磋商顺利进行，建议各响应人在开启（解密）、磋商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p>
29.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24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贰年，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24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
30.	纸质响应文件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U 盘，应包括 GBQ6 版响应工程量清单，并保证正常读取。另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作为评审依据）并密封。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技术标页数	不应超过 <u>120</u>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4.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注意：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准备一份，无需密封）。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u>3</u>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36.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7.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38.	是否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9.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0.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新鑫大厦8楼（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868253，电子邮箱：mtzb03@mingtaizx.com.cn。
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42.	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的报价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三、建筑业。</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43.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三、建筑业
44.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性价比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p>1) <u>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u></p> <p>2) <u>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p> <p>3) <u>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u></p> <p>4) <u>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递交保证金的（如有）。</u></p>																
46.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应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下列费用：</p> <p>1、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详见下表。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80%（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7000元的，按7000元收取）。</p> <p>2、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最高限价编制费：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相关收费规定下浮20%计取（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4-05018服务费”</p>	项目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项目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响应截止	<p>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p>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密钥）、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磋商。</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p>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p> <p>☆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联系方式	咨询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 本项目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2.3 “工程”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工程。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建设、维护和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依法注册的供应商其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3.4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对供应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3.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工程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4.1 工程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4.2 计划工期：见须知前附表。

4.3 质量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5、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报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报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报名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分包

除磋商文件中列明的以暂估价形式分包的工程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进行任何工程分包。

9.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9.2 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后，报价人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9.3 报价人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9.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人自行施工

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分包计划表格式自拟）。

10、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 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材料品牌表；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工程技术规范及采购需求；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12.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3、询问和质疑

1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3.2 供应商认为获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3条和第5.4条规定的,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868253,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新鑫大厦8楼。

13.5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3.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若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4.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5.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标（商务部分）和技术标（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册，纸质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文档一份。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报价相关技术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九章）。

15.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商务部分：

- 1) 响应承诺书；
- 2) 响应函；
- 3) 磋商报价表；
- 4) 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响应函附录 B；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企业资质文件；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 如实明确企业类型);
- 13) 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 14) 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
- 15)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提供有效、完整清单且另需提供电子档以备后续使用);

商务标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律写入“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中。“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必须盖有该供应商公章及提供完整落款签字(或盖章)。在说明栏中须填写项目经理姓名及手机号码等信息。

(2) 技术部分:

- 1) 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
- 2) 施工总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
- 3) 施工质量目标及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 4)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5) 各工种劳动力配备计划及工程用工总计划表;
- 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配备一览表(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 7) 为本工程配备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需附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 8)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 9) 近贰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24 个月)类似工程业绩(以**已完成工程为准, 目前在建工程仅作参考**)一览表;
- 10) 其他资料(如企业得到的各类荣誉等, 所得奖项只需列出最高奖项并提供荣誉证书的复印件)。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的顺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量清单封面(含有效造价章)
- 2) 总说明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 措施项目清单表
 - ①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以项计价的措施费费用明细
 - ③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④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费费用明细
- 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①暂列金额明细表
 - ②材料暂估单价表
 -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④计日工表
 - ⑤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6) 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 7)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 8)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和计价表
- 9) 不具有实质性竞争的费用汇总表
- 10)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表格

15.3 按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每份包含商务标、技术标）编制目录、编排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采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确保内容规范整齐。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要求制作。（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6、磋商保证金（如有）：详见前附表。

16.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 501 713 800 000 004 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4-05018** 保证金”

如需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人应于 **2024-07-01 13:30:00**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

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响应项目名称、编号、响应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现场携带一份，并确保装订于响应文件内。

(1) 报价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如有)，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代理机构根据响应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初次确认，保证金到账后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步骤时进行最终确认，由评审小组认可后生效。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6.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17. 报价

17.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人工费用及后施工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磋商报价表。

17.3 报价要求

17.3.1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2590000.00 元**，最高限价：**包 1-2583161.07 元**。响应单位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采用国标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和增值税费用等组成。套用上海市现行的 2016 年相关定额，根据供应商自身实力进行磋商报价。

17.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磋商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

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磋商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磋商报价中考虑。

17.3.3 措施费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最低费率与上限费率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明确）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要求，结合供应商在本工程项目中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列明细清单进行报价。

按沪建交（2006）445号文及规定，响应人须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这四项目的相应费用进行报价。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工程技术规范及采购需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磋商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7.3.4 其他项目费用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暂估单价按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7.3.5 增值税项目费用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沪建市管〔2019〕19号文）。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7.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7.5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得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如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7.6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7.7 **磋商报价表（首次）为在第一轮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7.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8、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9.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9.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标注项目名称与包件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等字样,并加盖公章。**

19.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份数与密封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响应文件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9.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供应商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无效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9.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9.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响应)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文件编制、签字及盖章,若不满足该要求,评审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按本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相应的响应视作无效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包含商务标、技术标),另外还应提供电子档一份(含 GBQ6 版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单独包装并予以密封;所有纸质响应文件均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宜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

一编制目录、编排正确、连续的页码，纸质文件以左侧固定胶装方式，逐本装订成册，不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在封面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响应单位公章；在密闭袋正面标明“响应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

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采购活动。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22.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五. 磋商程序

23、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4、资格、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核。

24.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响应（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
- （2）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3）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4)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25、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25.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施工方案、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服务质量承诺、商务条款等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2 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至采购人进行备案。

27、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采用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7个工作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

六. 签订合同

29、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

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3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0.4 本工程合同为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委托第三方审价为准，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1、代理服务费（详见须知前附表）

此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委托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收取。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4-05018 服务费”

32、其他注意事项

3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32.2 关于施工时间：见须知前附表。

32.3 本项目施工所采用的材料由报价单位参照建筑建材业正式发布的最新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信息均价计取。报价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应充分估计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进行风险闭口包干报价，工料机价格均不作调整。

32.4 进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承诺按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逾期完成的承包

人应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2.5 主要材料（详见附件）。

32.6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公正地对待采购人和供应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择优选择供应商的依据。

一、基本要求

1、整个磋商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责任；
- (5)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7)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 (8) 不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9) 不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0) 凡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后除外）。

4、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1.1 条和第 1.2 中

(10)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细则

1、初步评审内容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的条款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其资格与资格审查时有实质性下降；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使用伪造、变造证件、虚假人员、履历、业绩或任何证明材料等行为）；
- (5)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 and 有关报价的要求；
- (6)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7) 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磋商所需携带材料的；
- (9) 磋商小组发现其他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不限于：未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未加盖有效执业章）；
- (10) 增值税：未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的规定执行的；
- (11) 当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可能影响合同履行质量时，磋商小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全的；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磋商步骤

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 参与本项目的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在评审现场单独打开响应文件并报价；

(2) 评审专家与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单独磋商；

(3) 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有权现场修改一次报价，修改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除响应文件外的任何承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承诺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同等。

(5) 评审专家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时，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磋商处理。

4、详细评审

4.1.1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报价得分权重 30%，技术标权重为 70%。

4.1.2 对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4.1.3 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且分值区间为连续区间；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4.1.4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5 技术标评审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审要素、各评审要素的权重及所包含主要内容《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人民路 207 号经办服务大厅维修项目包 1 评

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响应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无效响应（即无效标）。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

		<p>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p> <p>对各供应商的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及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p>	<p>0~15</p>	<p>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完整、细致、贴合项目特性，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针对性强且有独特优势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的，得12-15分。</p> <p>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及主要方案较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较强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的，得7-12(不含)分；</p> <p>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及主要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一定针对性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的，得4-7(不含)分；</p> <p>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或主</p>

		<p>要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但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的，得 1-4（不含）分；</p> <p>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或主要方案和施工措施不足以满足要求或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 0 分。</p>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	0~6	<p>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要解决的实质问题深入理解,同时足够了解施工周边环境及特点,对包含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高及具备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的,得 5-6 分;</p> <p>结合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较基本,对本工程理解一般或只是通用性理解,合理化建议及措施方案较基础的,得 3-5 (不含)分;</p> <p>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理解欠缺,无针对性合理化建议的,得 1-3 (不含)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工程理解与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p>
资源配置及报价合理性	0~8	<p>结合施工方案、通过资源配置能力(含主要材料(设备)具体使用品牌及型号一览</p>

		<p>表、质量要求等)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报价与施工方案、项目要求结合紧密,主要材料的具体品牌、型号等信息齐全、完备,质量有保障且价格合理的,得6-8分;</p> <p>报价与施工方案、项目要求有一定呼应,主要材料的具体品牌、型号等信息较完全,质量尚可的,得3-6(不含)分;</p> <p>报价与施工方案、项目要求契合度不高,质量保障难以证明或主要材料的具体品牌、型号等信息未明确体现的,得1-3(不含)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工程施工工期计划</p>	<p>0~5</p>	<p>承诺工程按期完成甚至超期完成,有具体详细的周期表、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的,得5分;</p> <p>承诺工程按期完成,有基本施工工期计划的,得3-5(不含)分;</p> <p>承诺工程勉强可按期完成,未提供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的,得1-3(不含)分;</p>

		工程无法按期完成或未提供工程施工工期计划的，得0分。
自报工期、质量及经济惩罚承诺	0~2	1、承诺工程按期完成且自报经济惩罚及违约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承诺质量标准且自报经济惩罚及违约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周边保护措施和工程保修工作	0~8	所采取的施工技术、安全生产、质量及成品有保证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施工场地周边保护措施和工程保修工作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的，得7-8分； 所采取的施工技术、安全生产、质量及成品有较好保证措施，周边保护措施和工程保修工作措施较好，基本符合实际的，得5-7（不含）分； 所采取的施工技术、安全生产、质量及成品有基本保证措施，周边保护措施和工程保修工作措施有不足，勉强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5（不含）分；

		<p>所采取的施工技术、安全生产、质量及成品有保证措施不齐全，周边保护措施和工程保修工作措施有明显缺漏的，得 1-3（不含）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措施与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p>
<p>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和各项应急预案</p>	<p>0~8</p>	<p>施工现场管理、临时措施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完善齐全、可保证施工场地周边人员正常出行，各项应急预案完整，应急人员配备或处置办法切实有力、针对性强的，得 7-8 分；</p> <p>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较好、施工场地周边管理基本满足要求，各项应急预案较好，应急人员配备或处置办法较有效的，得 5-7（不含）分；</p> <p>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能够基本满足要求、施工场地周边管理一般、各项应急预案或相关办法不足的，得 3-5（不含）分。</p> <p>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不足、未见施工场地周边管理办</p>

		<p>法、各项应急预案或相关办法有较明显缺陷的，得 1-3（不含）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p>	<p>0~7</p>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人员的整体配置是否合理，整体具有相关资质或专业操作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完整、齐全或有其他证明材料补充，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具有优势的，人员结构安排合理、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的，得 5-7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较完整，证明材料与人员基本匹配，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5（不含）</p>

		<p>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或证明材料有缺失、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的，得 1-3（不含）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此项得 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评审时以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p>
<p>项目组人员相关业绩</p>	<p>0~5</p>	<p>（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24 个月内承担过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的，有 1 项得 1 分，至多得 3 分；</p> <p>（2）项目成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24 个月内承担过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的，有 1 项得 0.5 分，每位成员至多加 1 分，满分为 2 分。</p> <p>以上相关业绩不重复计分且以提供的合同为准，须在合同相关位置清晰圈注出</p>

		<p>该人员的姓名，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以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p>
类似项目业绩	0~6	<p>根据各供应商近贰年承担过（已竣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p> <p>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有效业绩或所提供业绩不相关，则得 0 分（业绩相关程度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断。）</p> <p>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 24 个月内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p> <p>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p> <p>相关材料页须加盖公章，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p>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

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5 商务标评审

5.1.1 商务评审即商务报价得分评审。

5.1.2 评审委员会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1.3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报价：

- （1）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
- （2）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 （3）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审委员会决定修正的方法。

5.1.4 响应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响应报价时进行修正：

（1）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2）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5.1.5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5.1.6 响应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采用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5.1.7 响应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5.1.8 由磋商工作小组成员统计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6 综合评分

6.1.1 各响应文件的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6.1.2 经分数汇总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6.1.3 评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对上述评审得分计算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6.1.4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总得分相等时，则按供应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响应报价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磋商结果

1、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则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按时完成本项工程,确保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第二条 工程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207 号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为总承包单位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部分,非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分包,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合同金额 10%的罚款,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第四条 工程内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人民路 207 号经办服务大厅维修。

第五条 计划开工日期: 以甲方出具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工程项目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因非乙方原因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经甲方确认后,竣工期顺延。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第六条 建材采购 (指涉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建材)

1、凡甲方指定的或通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确定的主要建材,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建材品牌、价格,以次充好。甲方如发现一律不予认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或通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确定的主要建材进行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费用。甲方亦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需提供与书面承诺一致的材料小样,材料进场前须得到现场施工监理签字确认。

2、甲方明确必须共同采购的,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在相应建材使用前一周告知甲方(如采购时间超过一周,则乙方需预估更多提前量),并约定时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甲方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与乙方共同采购或认可的建筑材料，购买后甲方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应在《建材采购签证单》及发票上签字。

4、一般建材的采购，经甲方管理部门同意可由乙方自行解决。但是超预算或不在《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范围内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说明情况，经甲方认可后才能采购，并做好样品封存。

5、《建材采购签证单》上必须写明建材的价格、型号、厂家或品牌，并由甲方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签字。

第七条 工程管理

1、该项目甲方现场负责人：甲方指定人员。该项目乙方现场负责人、现场安全员、工程质量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等信息应以合同附件或者补充协议形式体现。乙方承诺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施工员和安全员每天到场。乙方需提供本项目经理的资质证明材料以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程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质量应符合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标准，并接受甲方（质量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4、《隐蔽工程签证单》等仅对工程操作工艺或施工程序、范围的确认，不涉及金额。如有批复增加工程量，及时办理签证单。拆除部分的签证必须写明面积或数量，乙方不得单方面确认人工。所有签证在审价时按实核定。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或内容。确须变动的，特别是超出预算时，须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或补办审批手续方可施工。

6、对于乙方提出的工程签证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才有有效，甲方仅认可由于设计图纸变更造成的乙方工程量变化，而对于乙方由于计算失误导致的工程量超出预算书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由甲方在《隐蔽工程会审单》上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施工。

第八条 工程安全

1、施工前，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及《廉洁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严格遵守消防、治安的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施工。

2、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应按规定办理《临时出入证》，不得影响甲方使用部门的正常工作。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不得存在安全隐患。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尽可能关心乙方人员。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工伤或疾病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但不负有任何义务。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审价

1、工程竣工前，乙方应提前一周填写《工程验收申请单》，同时向甲方提出本工程验收申请。甲方管理部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共同验收。

2、工程未经验收，因甲方提前不当使用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3、凡工程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必须在约定的竣工日前整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工程验收申请单》，重新向甲方提出本工程验收申请。本项目如出现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不予支付对应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装修设计与施工的水电竣工图纸、工程技术资料及签证单，确保其正确性，以便甲方审核及汇总存档。

5、工程验收后，乙方应按实做好决算，及时送交甲方审核。

6、审价时，甲方确认材料价格后，乙方如有疑义，必须在被告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依据加以说明，否则视为认可。

第十条 保修期

1、本工程保修期至少二年，具体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自工程验收合格后起算。

2、在保修期内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返工修补并承担其费用。

3、工程质保金为工程决算后投资监理审定价格的3%，验收通过满2年后按实际情况清算并无息返还，返还后并不免除乙方在剩余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付款方法

1、本工程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署且本项目获得施工许可证后，甲方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同时乙方支付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隐蔽工程部分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60%；

(3) 工程竣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

(4) 工程验收合格且通过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100%；

(5) 最后一笔付款前，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支付审定价3%部分作为质保金。

乙方违约时，甲方随时有权以通知乙方方式终止本合同和/或扣除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该等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逾期开工、未经允许转包或分包、未按要求采购、交付成果

不符合约定或经返工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形，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同关系，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支付款项中获得赔偿，如甲方损失金额超过合同支付款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的金额。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的各项费率由投资监理单位进行审价。本项目涉及防水部分的，由乙方按国家标准提供免费维保服务。

乙方完全知晓本项目的各项安全、廉洁责任，并承诺履行本合同附件所列各项责任，确保安全、廉洁施工。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合同文件构成：本合同书、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其他合同文件，以上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1

廉洁协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在货物采购、工程采购及各类购买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之外(如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一、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

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系统内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十二、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的，则按本协议“十”和“十一”条款规定处理。

十三、本协议作为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签订的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注：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详细报价。

第六章 材料品牌表

详见附件

第七章 图纸

(另行提供)

第八章 工程技术规范及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人民路 207 号经办服务大厅维修项目

1.1.2 工程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207 号。

1.1.3 工程内容：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人民路 207 号经办服务大厅维修。

1.1.3.1 建设规模：详见图纸。

本项目最高限价：2583161.07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署且本项目获得施工许可证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同时成交人支付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隐蔽工程部分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 工程竣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 工程验收合格且通过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5) 最后一笔付款前，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人需支付审定价 3%部分作为质保金。

1.1.3.2 工程质保期至少两年。本项目涉及防水部分的，由成交单位按国家标准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工程内容详见清单和图纸。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作业（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水源、电源，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接入施工区域，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采购人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因设计变更、气候变化对施工和工期的影响等等。承包人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计取，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1.2.3 承包人负有对施工区域内不属于本次施工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周边环境等的保护责任，如有损坏照价赔偿，承包人需在总报价中计入相应的费用。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响应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额外的费用。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和范围

2.1.1 本工程采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包工、包料（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全面负责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工程总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1) 工作量清单以及本采购文件和所附设计图纸中所要求、描述的工程内容和范围。

(2) 施工中的有关的拆除、垃圾清运。

(3) 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内容、可能增加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

3. 工期

3.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如有延期，计划工程竣工日期相应

顺延。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验收合格，通过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所引起的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采购人在本工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由于出现影响施工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

3.2.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且不排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4. 质量要求和保修

4.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无偿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4.2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3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实行保修，本工程保修期、保修内容和范围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2 年。质量保修期自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4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造价的 3%，质量保修期满 2 年后按实际情况清算及返还，返还后并不免除承包人在剩余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4.5 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采购人保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应当派人修理，如果承包人不派人维修的或多次无效维修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超出部分由采购人向承包人追偿。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采购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2 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6.1 本工程安全要求为“事故发生率为零”。

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及文明工地评比的费用。

6.3 承包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6.4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采购人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6.5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6.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人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 6.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 6.8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 6.9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承包人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 6.10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兼职）安全人员，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采购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6.11 承包人应遵守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为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高温季节施工的，还必须提供防暑降温用品。
- 6.12 承包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承包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 6.13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6.14 如需搭设脚手架，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脚手架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承包人须对脚手架进行日常安全巡查，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承包人在拆除脚手架前，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否则由承包人自费重新搭设。

7. 工程管理要求

- 7.1 承包人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立即组成项目管理班子，安排自身施工力量进场，承包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对采购人负责，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管理。
- 7.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工程施工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7.3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供应商标书中承诺的建造师在成交后必须到位，未经采购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建造师，且必须保证该建造师每周驻工地天数不少于五天。建造师有事离开必须向采购人请假并指派现场管理员值班，在得到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期间，乙方管理人员不得脱岗（不可抗力除外）。如无故脱岗，则按合同总价 1%/天进行处罚。
- 7.4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设计文件、经采购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等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8.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8.1 进度报告

- 8.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呈递每周的周进度报表。除非采购人同意，周进度报表应在每周工地例会前提交。
- 8.1.2 周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其内容应至少包括工程进度情况、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施工中的问题、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8.2 工地例会

8.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采购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工地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8.2.2 工地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8.2.3 监理人将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将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9.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9.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1.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采购人提交的请求采购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9.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9.2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须完成现场清理。

10. 报价

10.1 响应报价依据

10.1.1 采购单位提供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会议纪要（补充采购文件）。

10.1.2 响应单位自行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房屋现状条件、响应单位自身实力（技术、管理、设备）。

10.1.3 响应单位须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了解工地现场的全部情况，根据响应单位自身实力进行响应报价。

10.2 响应报价总体要求

10.2.1 响应单位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报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单位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0.2.2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响应单位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

10.2.4 本采购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响应时所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均为固定单价，不因损耗、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的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0.2.5 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仅作为响应的共同基础，付款则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人计量、业主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确定其金额。

10.2.6 响应单位必须根据工程量清单投报综合单价及总价，响应文件内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的汇总总价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相符，综合单价应填写至小数点后两位。任何在工程量清单内未有报价的项目，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余项目内。

10.2.7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采购图纸发生重大变更，响应报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费用。按照风险划分和共担原则，本项目响应单位需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或补充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现场条件，并在响应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2) 对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发生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作出明确判断并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

(3) 对施工方案及响应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

(4) 响应单位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响应单位自身造成的损失；

(6)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响应单位承担的风险；

(7) 响应货币：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货币均以人民币表示。

10.2.8 若采购单位发现响应文件有任何的错误或对有关标价存有疑问，可以书面向响应单位提出询问。但此举并不表示要求响应单位改变响应报价。

10.2.9 响应单位在编制其响应文件，或在随后的会议及磋商中发生的任何费用，采购单位均不承担。

10.2.10 采购单位不受必须接受价格最低的响应文件或任何响应文件的约束，同时不需为此做出任何解释。

10.2.11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均由成交承包人承担。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响应公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响应函附录 B；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如有）；

（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商务标（商务部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三、技术标（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报价人基本资料；

（三）其他材料。

1. 响应承诺书（格式）

响应承诺书（2013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报名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如我单位中标（成交）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全程监控现场施工质量要求。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均未处于禁止投标（响应）期限内，无严重不良行为记录，履约情况良好。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十六、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十七、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由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如下承诺：

1、我方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文件：按规定在网上投标系统中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仅供备查），并提供电子档 1 份（含工程量清单）；

2、我方针对本项目的首次报价为（小写及大写）： 元人民币。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5、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响应）期间网上投标（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响应）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6、我方保证遵守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7、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9、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10、本报价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有效。

11、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公章）：

日期：

3. 磋商报价格式（格式）

磋商报价表（首次）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人民路207号经办服务大厅维修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应按照《工程技术规范及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 5、此表应装订于响应文件内。另为方便第一轮报价，磋商报价表（首次）应额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表（首次）”字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磋商报价表（最终）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包括所有工程内容及费用）	小写	
		大写	
2	施工工期		
3	质量标准		

1、此表拟做最终报价，务必随身携带此空白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现场填写；

2、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公章）：

日期：

4. 报价函附录 A、报价函附录 B (格式)

报价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首次)

(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2、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天, 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 _____;
 3、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_____ 暂估价金额 (万元): 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万元): 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暂估价金额（万元）：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报价函附录 B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p>备注：报价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报价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供应商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7. 企业资质文件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情况简介、供应商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手册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位曾经获得的各种相关的荣誉证书复印件等；

-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 6)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 7) 根据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评审委员会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7.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且我方对填报的数据负有全部责任，如有虚假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报价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信用证明材料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资质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查询、截图时			

	间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需提供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并加盖公章。			
施工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联合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响应文件内容、编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磋商报价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完整签字 (或盖章)、如有签字需保持笔迹一致,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执业章,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完整签字 (或盖章) 的情况下, 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清晰可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三、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三、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磋商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商务标（商务部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工程量清单扉页应按规定内容填写，由编制单位签字、盖章、该单位可执业的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有效期内执业印章。否则工程量清单无效，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采购响应）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VER1.2-2023）》（沪建建管〔2023〕336号）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装订在商务部分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技术标（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报价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款的规定）；
-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4）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包括投资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
- （1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供应商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规定编制、装订和包装。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表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表

附表五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六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七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八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供应商)	单数	数量	用于施工部位	单价(元)

附表五：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报价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七：施工总平面图

报价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八：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报价人基本资料

1、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如: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专业	_____级 ; _____专业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参加相关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 _____专业				
承担类似工程简历					
序号/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1/____年__月					
2/____年__月					
3/____年__月					
.....					
其他说明:					

注:

1、我方承诺以上人员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单位公章，评审判定以资格材料为准。

2、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负责人应保持稳定，如需更换请以书面通知告知采购人并获采购人书面许可。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执业章）：

报价单位（公章）：

日期：

5、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安全员					
2			质量员					
3			资料员（取样员）					
4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注意：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项目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书、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单位公章，评审判定以资格材料为准。

4、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如需更换请以书面通知告知采购人并获采购人书面许可。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公章）：

日期：

（三）其他材料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响应公函的其他材料和报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可持续措施：_____。（为响应采购人可持续发展要求，实现项目规定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优化建议。）